

答：一、本府稅捐稽徵處於年度中執行財政部、本府財政局等機關

列管計畫，經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機關業務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施以考核評比，成績優劣亦依部頒計畫所定獎懲標準辦理獎懲。以八十五年度為例，經財政部考評計有四項作業成績榮獲全國第一名，每一項執行作業主辦人員及個人評比前五名同仁均予記功一次激勵，是以，本府稅捐稽徵處一向極為重視，並肯定基層及實際業務主辦人員之辛勞，除予行政獎勵外，復依財政部訂頒稅務關務人員服務獎懲辦法規定加發稽徵津貼。

二、本府稅捐稽徵處財務罰鍰獎金係依照「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財務罰鍰（特別）獎金分配注意事項」辦理分配發放，稅務工作獎勵金除部分由處長統籌發給績優人員獎金外，其餘採每人定額方式發給，執行業務人員所支領之加班費，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於年度內編列相關業務費，並依「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核實辦理。

三、本府稅捐稽徵處各同仁對稽徵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領導有方或執行防止逃漏稅捐工作、清理及催繳欠稅罰款、查獲違章漏稅等績效卓著者，均可依稅務關務人員服務獎懲辦法辦理敘獎或由財政部核發獎勵金，年度中表現優異之同仁，其優良事蹟均作為辦理考績或升遷之加分依據。

五一

質詢日期：85年12月21日

質詢議員：李仁人

質詢對象：市政府、建設局、社會局、殯葬處、工務局

題 目：針對市府決定將辛亥隧道上方之福州山墓地開發為休

說明

明：一、辛亥隧道上方的福州山、芳蘭山區在黃大洲市長任內，原本規劃是墓地公園化，亦即配合捷運木柵線興建而遷移的六萬座墳墓及目前仍位於該地的幾萬個墳墓，等市府原址興建的兩座大型納骨塔完工之後，再遷回安置，其餘空出來的土地則綠化為公園。不料，陳市長上任之後，決定不興建納骨塔而將該地闢為休憩公園，雖然普遍獲得當地居民贊同，但同時也讓配合墓地公園化而暫時遷移祖先墳墓的市民嚴重不滿。

二、市府雖表示墳墓在施工拆除前，會通知要求各墳的後代家屬將之遷往他處，無主的話則暫時由社會局代為安置在富德公墓，如今，休憩公園的登山步道興建及植林工作都將在年底完工，接下來即將開始墳墓拆除工作，然而卻還有幾萬個墳墓尚未聯絡到其子孫或家屬來認領。一旦貿然動工，將大部分的墳墓都視為無主墳遷移到富德公墓，將會有重大民怨產生，絕不容市府等閒視之！

三、慎終追遠、陰陽有別、入土為安，這是國人幾千年的傳統觀念，在在顯示我們是一個深具飲水思源、不忘本的民族。然而市府在辦理青少年飄舞、耶誕晚會、公車詩文徵選等活動，都會投注許多人力、物力，大做媒體宣傳，反觀在通知墳墓搬遷事宜

上卻顯得相當畏縮、保守，只在第二市立殯儀館門口貼公告，這樣如何讓民衆知道祖先墳墓必須遷移？何況這幾萬座墳墓的後代子孫並非都定居於臺北市，有些可能遷居中南部，甚至移民至國外者，如今市府在未擴大公告的情形下，只靠知情者自行奔相走告，未遷移者即當作無主墳處理，遷往富德公墓等其他納骨塔存放，屆時清明掃墓，因為找不到自己祖先的墳墓而倉皇失措者必定成千上萬，教人情何以堪！市府辦事分不清輕重緩急、數典忘祖，先人入土為安沒希望，子孫背負拋宗棄祖的惡名，到休憩公園活動的市民又怎能快樂得起！

爰此，建請市府應加強福州山區墳墓拆遷之公告宣傳，廣為民衆知曉，避免造成民衆遺憾；對於無主墳墓亦應拍照存證，妥善編列名冊、標明位置，以利民衆認領；而對於已搬遷之六萬多座墳墓及尚未搬遷之幾萬座墳墓的安置事宜，更應加強與民衆溝通協調，給予遷移補償費或另覓他址興建大型納骨塔提供這些墳墓靈骨移入，務必要使墳墓遷移以最圓滿的方式解決，才是負責任的作法，絕對莽撞不得。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府為更新、美化、綠化市容及使土地做最有效之使用，已陸續辦理舊墓更新及墓地公園化工程，福州山舊墓區開發為休憩公園，完成後將與松山之四獸山連結為帶狀休憩公園增加市民活動空間。

二、本府所屬殯葬管理處執行福州山舊墓區整理遷置工程，對

於有主墳墓者要求墓主等於公告期間自行遷移，另無主墳墓之遷移工作，則要求整理遷置，由承商檢附合法靈（納）骨塔證明文件，並提供個別貯櫃式位置及預定存放之塔位、照片、編號併案送審，施工中亦予以拍照存證並編列名冊（第一期工程之無主墳墓遷移於北海福座墓園安置）。

三、遷移補償費則本前承諾 貴會提高施工補助費於第二階段墓基整理遷置，凡於公告期間內自行遷移之墓主，另核發自動遷墓獎勵費五〇〇〇元，靈骨得寄存本市公設靈骨樓或補助二五、〇〇〇元安奉於私立靈納骨塔。

四、前述遷移工程之前置作業（宣導及公告）本府皆依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暨台北市殯葬管理辦理，利用各式傳播媒體（如報紙、社區刊物、區里鄰行政系統……等）宣導，至公告則依規定於該處、遷移現場、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張貼公告，另亦刊登報紙（全國版），未來之舊墓整理工作，仍將續加強宣導及公告，俾利週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本市辛亥隧道上方之福州山開發為休憩公園係為本府十大建設之一，有關福州山區墳墓拆遷之公告宣傳、墓基遷移拆除整理及無主墳墓拍照存證、編號造冊等工作係由本府社會局殯葬管理處負責辦理。本府建設局僅就福州山墓基完成整理後接續辦理區域內綠化美化、造林及休憩步道、觀景平台等工程，以提供當地居民一處戶外休憩場所。另有關建請審慎評估、加強協調及擴大媒體宣導，並對配合遷移者給予補償或興建大型納骨塔安置乙節，將副請本府社會局卓處運覆。